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

经贸学院 校字 [2020] 第 83 号 吕红军签发

关于成立艺术学院的决定

各部门:

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,优化学科专业布局,合理配置资源,激发办学活力,根据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关于深化校院二级管理改革的实施方案》(校字[2019]第 108 号),基于学科、专业的相近性及未来发展趋势,兼顾师资队伍和专业课程的实际情况,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:成立艺术学院,下设环境设计系、视觉与媒体设计系,取消国际商学院的艺术系建制。

此决定。



主题词: 成立 艺术学院 决定

抄送: 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副校长 陈副校长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9 日 印制

(共印 30 份)